

4. 受理

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有鑒於實務作業，本局無法對於申請事項，立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因此，不論申請人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本局皆先行收件，經文書資料建檔，再交辦審查，俟程序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補正或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時，則視其應補正之申請文件種類，可能為行政處分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或處分申請案不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行後續程序，或處分喪失優先權、或處分視為未寄存等等。

目前實務上，指定補正期間，原則上，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申請展期，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逾期未補正，則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5. 專利申請日

~~專利申請日指申請人檢齊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及內容，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日期，其與本局事實上，實際收到申請文件之日期，未必相同，因為，本局實際收到申請文件之日，如果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及內容齊備，申請人即取得申請日，如果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及內容欠缺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則申請日可能會延後。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申請專利文件之送達，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依專利法規定，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新式樣專利，則以申請書及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新型名稱）、發明說明（新型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說明書（圖說）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

~~以上所謂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包括二方面：~~

~~一、為必要文件之齊備，即申請發明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發明專利說明書及必要圖式；申請新型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新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申請新式樣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及圖說。~~

~~二、為必要文件內容之齊備，說明書至少必須載明發明說明（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圖說至少必須載明圖面。~~

~~因此，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稱，說明書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係指發明專利說明書、新型專利說明書缺頁，導致完全無載明發明說明（新型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圖式缺漏，導致發明專利完全無必要圖式，新型專利完全無圖式；新式樣專利圖面缺漏，導致圖說完全無圖面，而申請人於事後補正，則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而言。應注意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定說明書部分缺頁，圖式或圖面部分缺漏，係指部分缺頁、缺漏而言，其有別於完全欠缺之情形。因此，如完全欠缺，並無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適用。~~

~~總之，影響申請日之情形，包括：~~

~~(1) 必要文件之欠缺~~

~~(2) 必要文件內容之欠缺~~

~~①發明、新型專利說明書完全無發明說明（新型說明）或申~~

~~請專利範圍；新式樣專利圖說完全無圖面。~~

~~②發明專利完全無必要圖式；新型專利完全無圖式。~~

~~另外，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圖說以外文本提出者，且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申請案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因此，所謂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者，申請發明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外文說明書及外文必要圖式；申請新型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外文說明書及外文圖式；申請新式樣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及外文圖說。而該外文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新型名稱）、發明說明（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外文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及圖面。外文說明書（圖說）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但欠缺發明名稱（新型名稱）、新式樣物品名稱，並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換言之，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外文說明書至少必須載明發明說明（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外文圖說至少必須載明圖面。~~

~~由於外文本並無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定缺頁或缺漏之適用，因此，外文本如有部分缺頁或缺漏，但並非完全無發明說明（新型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圖面）時，僅需補正完整外文本，仍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該外文說明書（圖說），係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之內容；而優先權證明文件所附基礎案內容，係申請人曾在該外國申請並經受理之內容，即使外文說明書（圖說）其內容有可能完全或部分揭露於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中，惟兩件係分屬各自獨立且功用相異之文件，不能將其內容相互轉用或替代，申請人仍須分別提出。~~

~~申請日在專利法而言，是判斷申請先後的客觀標準及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該申請日之認定，性質上屬於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申請人對此認定如有不服，得提起行政爭訟。~~

5.1 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專利申請日在專利法上有極重要之意義，攸關專利之審查要件及准駁。專利申請人以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將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完整揭露並為申請專利之意思表示，方能合法取得申請案之申請日。

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定，發明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中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項目涵蓋專利名稱、摘要、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等；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揭露有關者，主要為「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鑒於認定申請日之目的，係在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應以完整揭露實質專利技術內容與否做為依據，故認定發明專利說明書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二者作為判斷依據。

至於說明書中之專利名稱、摘要或指定代表圖等，依法固亦應記載完備，但其記載不完備時，應屬得予補正之事項而不影響申請日。前述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新式樣申請案依專利法第 116 條第 3 項，以申請書及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中圖說應載項目涵蓋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等。鑒於新式樣申請案審查時，從「圖面」已足資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故認定圖說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圖面」作為判斷依據。

至於圖說中之物品名稱、創作說明或圖面說明，依法固亦應記載完備，但其記載不完備時，應屬得予補正之事項而不影響申請日。

5.2 申請書、說明書(圖說)或圖式(圖面)完全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未檢送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或圖

說，或檢送之說明書完全無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圖說完全無圖面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後，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應不受理。

5.3 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檢送之說明書中「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申請人如於補正同時，主張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如補正部分確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未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利專責機關程序審查時檢核申請人所檢送之說明書是否有部分缺頁、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原則為：

- (1) 說明書，係指從形式檢核以說明書之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頁碼未連續者。
- (2) 圖式，係指從形式檢核即發現圖式有缺漏者，例如：圖號不連續、圖式數目與申請書所載不符等。
- (3) 新式樣之圖面，係指從形式檢核即發現有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致圖面有缺漏者，例如：申請人申請時檢送六面視圖惟缺立體圖；或申請人僅送一立體圖等。

倘程序審查檢核有前述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補正者，依上述原則處理。若申請人補正後依本章第 9 節之規定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時，仍得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惟因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文件須於程序審查階段先予確認，始得作為進行發明早期公開、實體審查、或新型形式審查作業之基礎，撤回補正部分勢將導致申請日及申請文件的變動，故原則上應於程序審查階段為之，但考量實務上，多數案件於處分申請日

之後即已脫離程序審查階段，為衡平申請人權益及程序審查實務需要，例外放寬得於專利專責機關處分申請日之通知後 1 個月內撤回補正之內容。

申請人如逾指定期間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不予受理。如申請人申復上述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不須補正者，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於，經申請人申復不須補正或補正後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者，其原申請文件部分缺頁或缺漏是否影響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將於實體審查時另行審認。

5.4 外文本之處理原則

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圖說)或圖式之中文本，得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其後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申請案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翻譯。程序審查階段就補正之中文本是否依據申請時之外文本翻譯，僅進行形式檢核，如由形式即發現中文本與外文本不一致之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補送一致之中文本。

申請人應補送一致之中文本。惟如翻譯外文本時，因拆解多附多之請求項、增加主要元件符號說明、調整格式或內容編排，或有其他因素而致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但申請人認實質內容一致，或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並予以聲明，則申請案仍予受理。但是否有超出之情事，實體審查時將依法審認之。

申請案因補正之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之情事，而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一致之中文本者，如逾期未補正，亦未申復所送之中文本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

露之範圍，因補正之中文本既未依申請時之外文本翻譯，難認符合專利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自不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僅能以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於補正中文本後，該外文本發生取得申請日之法效，其撰寫理應比照中文本以完整揭露所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基於中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同理，外文本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亦應有同條規定之適用，將比照前述 5.2 節或 5.3 節中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之原則處理，亦即：

- (1) 外文本完全無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圖面)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後，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應不受理。
- (2) 外文本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申請人如於補正同時，主張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如補正部分確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未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又專利申請案應以中文本提出申請；專利法固允許以外文本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先行提出，但必須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後，方能受理申請案件並取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作為該申請案申請日之法律效果。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之依據係為中文本，其補充、修正均應依中文本為之，外文本無補充、修正之情事。

6.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申請案號指本局給每件專利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本局在

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我國專利申請案號目前有 8 碼，例如：93123658，最左邊 2 位數表示專利申請年份，93 表示為民國 93 年提出之申請案；第 3 位數表示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發明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新式樣專利；第 4 到第 8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

7. 專利申請權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專利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

原則上，發明人為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惟其亦得讓與他人提出申請，因此，專利申請案如因受讓而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檢附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因公司併購而承受，應檢附併購之證明文件；如因繼承而變更名義者，應檢附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申請人常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切結書內容應記載發明名稱、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事實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足資佐證申請人所述者為真實之證明文件，例如：

- (1) 主張發明人因病無法出具者，該發明人之醫療證明文件。
- (2) 主張發明人已死亡無法出具者，其繼承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及該繼承人之繼承證明文件（如遺囑，法院判決等證明文件）。
- (3) 主張僱傭關係或職務上發明者，其僱傭契約或職務上發明之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案例上，同一技術曾在外國申請專利，且發明人已有簽章同意將該技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申請人向各地申請，並無排除中華民國者，已足以證明本案申請人取得專利申請權，其與上開無